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有關建議投資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MSB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有意探求油田之投資商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MS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盡職審查

本公司將就建議投資進行盡職審查，其範圍涵蓋油田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如有)之財務、法律及稅務情況，包括油田之估值報告及技術報告(倘有需要)。MSB承諾在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時，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擁有有關建議投資之一切所需資料，並在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可能要求時，提供一切合理之協助及途徑。

本公司及MSB同意就負責進行盡職審查之專業人士達成共識。MSB將先行承擔盡職審查之成本及開支，而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就MSB因應是次盡職審查委託進行更新或審閱所涉及之有關成本及開支償付合共不多於10,000,000港元。按諒解備忘錄所擬訂，即使MSB終止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償還MSB款項之責任仍將持續有效及繼續。於正式協議簽署後本公司將償付該等成本及開支。

* 僅供識別

正式協議

預期於本公司接納有關油田及其控股公司之盡職審查後，有關訂約方將就建議投資訂立正式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如有)，以落實與MSB合作之具體條款。

倘該正式協議得以訂立，本公司及MSB同意任何參考本公司將發行任何股份之發行價或兌換價之定價，將參考股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

期限及非獨有性

諒解備忘錄將於簽立日期後60日或本公司與MSB可能共同書面協定較長期間內(「期限」)一直有效，除非本公司向MSB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放棄進一步磋商或直至簽立正式協議作為取代(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倘任何盡職審查未能準時完成，本公司及MSB將共同協定將期限再延長至最多30日。即使有任何相反規定，諒解備忘錄將自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自動屆滿，除非本公司與MSB以書面協定延長期限。於諒解備忘錄屆滿後及除具約束效力規定之條款外，本公司與MSB於諒解備忘錄項下將不再擁有進一步權利或責任，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具約束力規定則當別論。

諒解備忘錄對本公司而言為非獨有性，惟MSB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期限內，不會協助或促使油田擁有人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出售或轉讓油田任何權利簽立任何具約束力要約或訂立任何協議。

具約束效力

本公司與MSB明瞭並同意，除有關開支、轉讓權利、期限、不予披露以及監管法例及司法權區之條款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得強制執行，且不構成收購、反收購、接納及／或承諾訂立任何交易，而任何具約束力承諾須待本公司與MSB雙方接受之確切文件簽立及交付後方可作實。

有關油田之背景資料

根據MSB提供之資料，油田之控股公司(「項目公司」)乃根據與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投資代理(作為許可機構)所簽署合約作為油田之許可證持有人兼營運商。油田位於哈薩克斯坦西部曼格什拉克半島(Mangyshlak Peninsula)之陸上油氣開發區，距離哈薩克斯坦主要地域中心阿克套(Aktau)東南約105公里。油田目前處於試產階段，而油田儲量中估計石油佔超過1億桶油當量(不包括氣體)。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投資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鑑於建議投資不一定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正式協議得以訂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投資進一步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MSB將就建議投資訂立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哈薩克斯坦」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萬桶油當量」	指	百萬桶油當量
「諒解備忘錄」	指	載有就建議投資所磋商基本條款及條件之諒解備忘錄

「MSB」	指	Markmore Sdn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油田」	指	位於哈薩克斯坦西部佔地約330平方公里之油氣開發區
「建議投資」	指	本公司建議就油田進行之投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進益博士(董事長)、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廖運光先生(總裁)、余建得先生、賈輝女士、黃傳福先生、蔣一任先生及梁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汝基烏斯曼先生、黃鎮雄先生及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內。